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氢能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构建完整氢能产业链、形成优势互补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氢能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泽能源”）、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氢枫”）两家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——洛阳杭氧龙泽氢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1,5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765 万元，占比 51%；龙泽能源出资 585 万元，占比 39%；上海氢枫出资 150 万元，占比 1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

- 公司名称：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
- 注册地址：洛阳市汝阳工业园区
- 法定代表人：姬长春
- 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- 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经营范围：焦炭,焦油,粗苯,硫铵及焦炉煤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（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品）。
- 关联关系：公司与龙泽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8、经查询，龙泽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555 号 9 层 901 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方沛军

4、注册资本：5,444.8929 万元

5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气体压缩机械制造【分支机构经营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上海氢枫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8、经查询，上海氢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龙泽能源、上海氢枫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，投资、建设一套氢气产能为 2825Nm³/h 的焦炉煤气制氢和充装装置，生产销售高纯氢及燃料电池汽车用氢产品。项目总投资约 4,550 万元，其中公司、龙泽能源和上海氢枫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出资 1,500 万元，其余资金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解决。

(一)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洛阳杭氧龙泽氢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4、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	持股比例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765	51%
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	货币	585	39%
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货币	150	10%
合计		1,500	100%

（二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东及出资

甲方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，杭氧股份认缴 765 万元资本金，在合资公司中占 51%的股权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；龙泽能源认缴 585 万元资本金，在合资公司中占 39%的股权，以货币形式出资；上海氢枫 150 万元资本金，在合资公司中占 10%的股权，以货币形式出资。三方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 个月内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金额，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。

2、合资公司组织架构

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。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设董事会，甲方推荐董事 2 名，乙方推荐董事 1 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设董事长 1 名，由董事会在乙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。设审计委员会，设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，其中甲乙丙方各推荐 1 名，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由甲方推荐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。

3、违约责任

（1）任何一方未按时出资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逾期出资的违约责任，逾期违约金按未出资额每日万分之二计算。

（2）如果违约方逾期 90 日仍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缴出资金额，守约方可按出资比例承接违约方的未按期缴付的出资金额，或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，或由守约方另行决定。

（3）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的一方

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三方的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（4）甲乙丙三方在合作项目所在地（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工厂）150 公里范围内的氢气销售项目只允许从合资公司采购氢气（合资公司不能满足甲乙丙三方购气需求的情况下，甲乙丙三方对外采购须经过合资公司书面同意）。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本条违约事项，每违反一次须由违约方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依托国内氢能产业的发展契机，结合龙泽能源和上海氢枫在各自行业的优质资源，进一步孵化公司氢能产业链，丰富公司气体产品品类，调整公司气体产品结构，提升公司在氢能行业的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发展水平全面提升。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、技术升级、经营管理等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